

第3 旅客航廈大樓使用規則

(目的)

第1條 東京國際機場航廈株式會社(以下稱T I A T)為確保使用者及該航廈大樓安全,並提高營運效率及維持秩序,就航廈大樓之管理訂定以下必要事項。

(適用範圍)

第2條 本規則適用於除T I A T管理用地設施(旅客航廈、停車場及連接通道)內政府機關專用區域外之公共部分及共用部分。

2 依與T I A T之契約而租賃部分之使用將另行與承租人簽訂契約,並以該租賃契約書為準。

(限制或禁止入場)

第3條 T I A T為防止設施擁擠或其他於航廈大樓管理上認為有必要時,得施行設施內之限制或禁止入場等措施。

(安全檢查區域)

第4條 由T I A T管理營運之設施中,除下列人員之外不得進入安全檢查區域。

- (1) 東京國際機場負責人及經政府相關機關核准者
- (2) 乘降飛機之旅客及機組人員
- (3) 執勤中之警察

2 依前項獲准進入者,須將入場許可證或臂章等揭示於外部易於識別之位置。

(禁止行為)

第5條 航廈大樓內不得進行下列行為。

- (1) 污損或損壞建築物、設施、看板等行為。
- (2) 向停機坪丟擲物品等恐有妨礙飛機航行安全疑慮之行為。
- (3) 於指定地點外丟棄紙屑、使用完之容器或其他不用之物品,或任意放置手提行李或其他物品。
- (4) 攜帶以下物品。
 - a 爆裂物、易起火或引火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b 刀具、棍棒或可能危害他人之物品。
 - c 散發異味物品、體積過長或過大物品、或其他可能污損、損壞建物或設施之物品。
- (5) 攜帶動物進入設施。

但依其原來之使用目的之導盲犬、助聽犬、照護犬及已申報視同為旅客手提行李者除外。
- (6) 計程車、雇用車等招攬客人行為。
- (7) 演講、示威遊行或其他類似之行為。
- (8) 於禁菸場所吸菸。
- (9) 放聲高歌、高聲喧鬧、粗魯或造成他人困擾之行為。
- (10) 除當天抵達及隔天出發之旅客及其接送者之外,以住宿為目的於夜間滯留於航廈者。
- (11) 未經被拍攝者許可,對T I A T員工或其他於T I A T管理用地設施內執勤業務人員拍照、拍攝影片等。
- (12) 未經被拍攝者許可,將T I A T員工或其他T I A T管理用地設施內執勤業務人員之照片、影片等刊登於網路上之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Twitter等電子媒体或其他媒體。
- (13) 除前款各規定外之擾亂航廈大樓安全、風紀或秩序或其他恐造成他人困擾或危害之行為。

2 除經T I A T核准外，不得於航廈大樓進行下列行為。

- (1) 使用點火器具。
- (2) 從事募款活動。
- (3) 銷售、發送物品、進行廣告宣傳活動或其他類似之推銷行為。
- (4) 懸掛張貼或發送看板、旗幟、印刷品、文件等。
- (5) 為營業用途之照片、電影、電視等之拍攝、錄音或錄影工作而暫時使用設施。
- (6) 於T I A T管理之航廈大樓用地內停放車輛或放置自行車、機車等。

(停止使用等)

第6條 T I A T認為符合下列各款之任一情形而恐有妨礙航廈大樓之管理之虞時，得停止航廈大樓之使用或限制其使用方法。

- (1) 發生天災地變或其他異常事態時
- (2) 修理設施或進行其他工程時
- (3) 發生除前2款外之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時

(免責事項)

第7條 肇因於T I A T依前條規定停止航廈大樓之使用或限制其使用方法而造成之損害，一概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損害賠償)

第8條 於航廈大樓因故意或過失而造成T I A T之設施損壞、污損，或因其行為而導致T I A T蒙受損害者須賠償其損害。

(制止·驅離)

第9條 T I A T及受T I A T委託之警衛人員得對下列行為者進行制止其行為、驅離或責令其拆除。

- (1) 違反第3條規定進入航廈大樓者。
- (2) 違反第4條規定進入安全檢查區域者。
- (3) 違反第5條規定進行禁止之行為者。

(法令遵循)

第10條 利用或使用T I A T管理營運之設施者，除本規則外另須遵守航空法、機場管理規則等法令。

(實施必要事項)

第11條 關於本規則必要事項由T I A T另訂之。

附則

本規則自2010年10月21日起實施。

本修訂規則自2018年5月23日起實施。

本修訂規則自2020年3月14日起實施。